

# 桃園市桃園區福安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桃園市桃園區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桃園市桃園區福安里第2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鄭西元	53年3月24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台灣省警察專科學校畢業 台灣省立東石高中畢業	中央警察大學結業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務員 平鎮分局末屋所所長、大溪分局三元所所長、桃園分局大樹所副所長、桃園分局巡官、巡佐、警員	1、專職、專業、效率24小時全方位服務。 2、推動成立社區發展協會，營造親民、多元學習環境。 3、爭取本里增設警察局高能效監視器，組織巡守隊、建構綿密治安防護網。 4、結合社會資源關懷弱勢族群，配合政府長照政策。 5、提升環境整潔衛生及美觀，共創優質生活。 6、不定期舉辦文康聯誼活動，促進里情感交流。 7、爭取裡線地下化，美化里內街道。 8、協調里內相關大眾運輸，規劃良好動線改善交通，並研議便利里民乘坐措施。 9、聲援捍衛公務人員、警、消權益，遏止不當特權藉勢打壓。
2		陳義樹	38年2月12日	男	桃園市	無	桃園縣立壽山初中畢業	一、桃園市福安里第8、9、10、11屆里長。 二、桃園市桃園區福安里第1屆里長。 三、桃園警察分局大樹派出所警安站顧問。 四、建國國小、建國國中家長會顧問	一、真心、用心，全職誠懇服務里民。 二、爭取地方建設，優化公共設施，提昇生活品質。 三、主動熱忱服務，有效反應民意，落實政令宣導。 四、加強興事查核，務求路平、溝通、燈亮等之民生需求。 五、定期舉辦各項藝文康樂、傳統民俗與警政衛教服務等活動。 六、持續環保志工隊志願服務，消除髒亂死角，定期辦理消毒，維護環境整潔。 七、有效維護公園育樂及體健設施，加強駐衛警園區巡邏，確保民眾休遊安全。 八、落實政府政策，配合推展托幼、弱勢者及長者長照之真情關懷與實質照顧。 九、睦鄰關懷，及時扶助老弱婦孺、救濟貧困急難，落實弱勢民眾福利與照顧。

一、妨害他人健康或使人放棄健康。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選舉或使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選舉。  
前項之未遂犯之罪。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關於何人與否，沒收之。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者，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被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違背其意願，使其不為提議或選舉，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選舉。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關於何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破壞或妨害投票，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之罪。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得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九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沒收其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場助選人員，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候選人、罷免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構、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人提議、選舉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前項之選舉或罷免活動搬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公尺以內，喧嘩或干擾擾亂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毀壞、損壞、毀壞或毀壞投票、選舉、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表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當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總統、副總統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並沒收其攝影器材沒收之。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委託人破壞選舉、刊佈謠言或散布虛假消息，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依前項規定處罰。  
妨害選舉或罷免案以外之投票人票，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九十八條第一項之罪者，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過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罷免他人受拘捕處分，違背事實，偽為前項之自白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至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者，經刑罰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特別法之罪，經刑罰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前項之罪者，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之未遂犯之罪。  
犯本條之罪或刑法第六十條第六款規定者，法官得酌量增加其刑。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罷免案之責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告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律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諮詢選舉事項或請示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事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選舉之費用。  
四、要求有關係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或個人協助其作選舉之支持。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首長或相當人員，對於選舉事務，應盡忠實義務；地方公務人員，應盡忠實義務，並由該管監督機關首長或相當人員，分發查核，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罰案件，並送交機關、團體或人民呈報案件之查核、告訴、自白，即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法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條之罪或刑法第六十條第六款規定者，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犯本條之罪或刑法第六十條第六款規定者，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八條 犯本條之罪或刑法第六十條第六款規定者，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107年桃園市桃園區第2屆里長選舉 投票有期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票人員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族區、原住民族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述原居期間，在行政區域外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外編制計算之。】原住民族公告發布日(即9月16日)前，應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 原住民族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符合前條規定，並分別具「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票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表一覽表)。  
(二) 投票時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 投票時應注意投票時間，投票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期間內投票者，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 選舉人或陪同受票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五) 在個人不得持投票所攝影器材對選舉人照像攝影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六) 選舉人應注意，不得將票筒內容示於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 在投票所或票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管管理員或主任監督人員退出時，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擾亂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限制次數。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限制次數。  
(八) 選舉人應注意，應立即向選舉所管理員領取之選票工具，自行填單，並將選舉票摺疊後入票筒，不得留單；如將選舉票摺疊後入票筒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摺疊後入票筒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九) 在投票所四公尺以內，喧嘩或干擾擾亂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十) 選舉票應注意事項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種條件表第七(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選舉票顏色：  
(一) 直轄市共選票為淺藍色。  
(二)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 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方加蓋直轄市三公分区公選票，並於圖面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 平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方加蓋直轄市三公分区公選票，並於圖面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  
(六) 直轄市平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七) 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本條得自行劃調整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  
(一) 圖面二人以上。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 圖面加以修改。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 將選舉票摺疊後不完全。  
(七) 將選舉票摺疊後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  
(八) 不加蓋完全空白。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  
六、妨害選舉之懲罰：  
(一) 妨害選舉或罷免案(擴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有關規定)。  
第九十四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處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第九十五條 對於選舉或罷免案，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犯前項之未遂犯之罪。  
第九十六條 對於選舉或罷免案，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者，強暴或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者，因而致公務員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輕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在場助選人員，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輕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被選舉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被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受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關於何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沒收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投票或使他人放棄投票。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選舉或使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選舉。  
前項之未遂犯之罪。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違背其意願，使其不為提議或選舉，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選舉。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關於何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破壞或妨害投票，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之罪。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得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九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沒收其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場助選人員，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候選人、罷免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構、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人提議、選舉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前項之選舉或罷免活動搬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公尺以內，喧嘩或干擾擾亂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毀壞、損壞、毀壞或毀壞投票、選舉、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表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首長或相當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總統、副總統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並沒收其攝影器材沒收之。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委託人破壞選舉、刊佈謠言或散布虛假消息，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依前項規定處罰。  
妨害選舉或罷免案以外之投票人票，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九十八條第一項之罪者，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過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罷免他人受拘捕處分，違背事實，偽為前項之自白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至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者，經刑罰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特別法之罪，經刑罰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前項之罪者，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之未遂犯之罪。  
犯本條之罪或刑法第六十條第六款規定者，法官得酌量增加其刑。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罷免案之責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告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律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諮詢選舉事項或請示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事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選舉之費用。  
四、要求有關係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或個人協助其作選舉之支持。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首長或相當人員，對於選舉事務，應盡忠實義務；地方公務人員，應盡忠實義務，並由該管監督機關首長或相當人員，分發查核，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罰案件，並送交機關、團體或人民呈報案件之查核、告訴、自白，即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法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條之罪或刑法第六十條第六款規定者，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犯本條之罪或刑法第六十條第六款規定者，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八條 犯本條之罪或刑法第六十條第六款規定者，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鄭西元	張興	張忠	張忠	張忠
-----	----	----	----	----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票工具圖章蓋選票，選舉「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桃園區)

編號	投票開票所名稱	投票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鄉別	編號	投票開票所名稱	投票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鄉別	編號	投票開票所名稱	投票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鄉別
0001	建德國小一年一班	大樹里3鄰延平路265號	大樹里	1-7	0073	武陵高中一年級	中壢里6鄰中山路889號	中壢里	15-20	0145	永豐國小四年一班	廣埔里12鄰永豐路100號	廣埔里	1214-16
0002	建德國小一年二班	大樹里3鄰延平路265號	大樹里	8-14	0074	中壢集會所	中壢里22鄰中山路710號	中壢里	18,20-22	0146	同安國小五年一班(編號104)	莊敬里2鄰同德街48號	莊敬里	1-5,7
0003	建德國小一年三班	大樹里3鄰延平路265號	大樹里	15-21	0075	文山路國小一年一班	文山路3鄰文山路120號	中壢里	9-19	0147	同安國小三年一班(編號105)	莊敬里2鄰同德街48號	莊敬里	6,8,10,12
0004	建德國小一年四班	大樹里3鄰延平路265號	大樹里	22-28	0076	龍山國小一年一班	中壢里6鄰龍山路一段101巷31號旁車庫	中壢里	1,5,7,22,26,28,29	0148	同安國小五年二班(編號107)	莊敬里2鄰同德街48號	莊敬里	10,11,13
0005	建德國小一年五班	大樹里3鄰延平路265號	大樹里	34,37	0077	山打根活動中心	中壢里17鄰龍山路一段575號	中壢里	1,5,21,27,33	0149	同安國小編制110教室	莊敬里2鄰同德街48號	莊敬里	15,19
0006	建德國小一年六班	大樹里3鄰延平路265號	大樹里	44,47,51	0078	龍山小學旁車庫	中壢里17鄰龍山路一段91號(國路一段101巷內)	中壢里	6,8,14,30,32	0150	同安國小二年一班(編號108)	莊敬里2鄰同德街48號	莊敬里	15,19,20
0007	建德國小一年七班(P110)	龍林里14鄰龍山路95號	龍林里	19,25	0079	中興國中一年一班	文山路3鄰文山路122號	文山路	1-8	0151	慈文國中七年一班	慈文里16鄰中正路835號	慈文里	1-5,20
0008	建德國小一年五班(E105)	龍林里14鄰龍山路95號	龍林里	12-18	0080	中興國中一年二班	文山路3鄰文山路122號	文山路	9-17	0152	慈文國中七年二班	慈文里16鄰中正路835號	慈文里	1-5,20
0009	建德國小一年三班(E103)	龍林里14鄰龍山路95號	龍林里	1-11	0081	龍明高中一年一班	龍林里2鄰龍山路8號	龍林里	23,25	0153	慈文國中七年三班	慈文里16鄰中正路835號	慈文里	6,7,9-14,16-19
0010	宋文(辦公室)	龍林里5鄰龍山路87巷52號	龍林里	15,7,8,12,16,17	0082	龍明國小五年五班龍山路	龍林里17鄰龍山路303號	龍林里	1,4,13	0154	慈文國中八年一班	慈文里16鄰中正路835號	慈文里	22,26,29
0011	宋文(餐廳)	龍林里5鄰龍山路87巷52號	龍林里	18,22,24,26	0083	龍明國小六年五班龍山路	龍林里17鄰龍山路303號	龍林里	14,24,26	0155	慈文國中八年二班	慈文里16鄰中正路835號	慈文里	1,5,20,28
0012	龍山公園管理室	龍林里23鄰龍山路88號	龍林里	6,9,11,13,15,23	0084	龍山國中第一班(A102)	龍林里11鄰龍山路439號	龍林里	1,9	0156	慈文國小活化教室(東105)	同安里28鄰新街路2號(學校後院)	同安里	30,34
0013	大林寺	龍林里7鄰龍山路124號	龍林里	15	0085	新豐高中第一班(A104)	龍林里11鄰龍山路439號	龍林里	10,20	0157	龍山國中第一班	龍林里17鄰龍山路439號	龍林里	7,19
0014	建德國小六年十一班(B101)	龍林里14鄰龍山路95號	龍林里	10-15	0086	龍山國小體育館教室(一)	龍林里3鄰龍山路二街36號	龍林里	1-7	0158	新龍國小一年一班	新埔里20鄰龍山路208巷36號	新埔里	4,5,20,24
0015	建德國小一年十一班(D104)	龍林里14鄰龍山路95號	龍林里	16,21,26	0087	龍山國小太鼓教室(二)	龍林里3鄰龍山路二街36號	龍林里	8-15	0159	新龍國小一年二班	新埔里20鄰龍山路208巷36號	新埔里	6,25-28
0016	建德國小一年九班(D108)	龍林里14鄰龍山路95號	龍林里	22-25	0088	龍山國小太鼓教室(一)	龍林里3鄰龍山路二街36號	龍林里	16-27	0160	莊敬國小一年一班	莊敬里5鄰莊敬街107號	莊敬里	1-5
0017	建德國小五年10班(A104)	龍林里14鄰龍山路95號	龍安里	17,9-11,19	0089	龍安國小一年四班	龍林里中壢市龍安里1鄰文山路一段35號	龍安里	1-8	0161	莊敬國小一年二班	莊敬里5鄰莊敬街107號	莊敬里	6-9
0018	建德國小一年12班(A102)	龍林里14鄰龍山路95號	龍安里	16,18,23,27	0090	龍安國小一年五班	龍林里中壢市龍安里1鄰文山路一段35號	龍安里	9-16	0162	莊敬國小一年五班	莊敬里5鄰莊敬街107號	莊敬里	10-13
0019	龍山公園管理室	龍林里14鄰龍山路95號	龍安里	8,23,18,20,22,28	0091	龍安國小一年六班	龍林里中壢市龍安里1鄰文山路一段35號	龍安里	17,22	0163	莊敬國小一年六班	莊敬里5鄰莊敬街107號	莊敬里	14-20
0020	龍山國中601教室	龍林里14鄰龍山路95號	龍安里	1,8	0092	上海新大第一二期(龍安文讀中心)	龍林里11鄰文山路一段35號	龍安里	1-10	0164	同安國小9年6班	寶豐里14鄰南平路487號	寶豐里	1-7
0021	建德國中617教室	龍林里17鄰介新街20號	龍林里	9,17	0093	龍安聖安社區中心	龍林里22鄰龍山路一段208號	龍安里	20,22,24,27	0165	同安國小9年7班	寶豐里14鄰南平路487號	寶豐里	8,14,28
0022	建德國中621教室	龍林里17鄰介新街20號	龍林里	18-25	0094	宏慶大禮堂中庭藝文活動中心	龍林里15鄰江南十街24號	龍安里	11-19,23	0166	同安國中車庫辦公室	寶豐里14鄰南平路487號	寶豐里	6,24,29,31
0023	建德國中學習中心7	龍林里17鄰介新街20號	龍林里	26,30	0095	龍山國小一年二班	龍林里3鄰龍山路二街36號	龍林里	17,9-11	0167	同安國中車庫辦公室	寶豐里14鄰南平路487號	寶豐里	15,23
0024	龍山建德	龍林里22鄰永美路71號	龍林里	11,20,22,32	0096	龍山國小一年三班	龍林里3鄰龍山路二街36號	龍林里	12,17,23	0168	同安國小一年四班(117教室)	同安里9鄰同德街175號	同安里	1-8
0025	龍山公園管理室	龍林里17鄰介新街199號	龍林里	2,4,5,13,15,23,33,35,36	0097	龍山國小一年四班	龍林里3鄰龍山路二街36號	龍林里	8,18,22,24	0169	同安國小一年五班	同安里9鄰同德街175號	同安里	9-15
0026	龍山公園管理室	龍林里28鄰龍山路181號	龍林里	3,8,10,16,17,27,31	0098	龍山國小一年五班	龍林里3鄰龍山路二街36號	龍林里	1-7	0170	同安國小一年六班	同安里9鄰同德街175號	同安里	16,20
0027	宋文(辦公室)	龍林里25鄰龍山路144號	龍林里	6,21,18,19,24,26,34,37	0099	龍山國小一年六班	龍林里3鄰龍山路二街36號	龍林里	8-15	0171	龍山國中第一班	龍林里17鄰龍山路439號	龍林里	1,8
0028	呂學培宅	龍林里4鄰永美路87號	龍林里	1,11	0100	龍山國小自然教室(一)	龍林里3鄰龍山路二街36號	龍林里	16,23	0172	龍山國中第一班	龍林里17鄰龍山路439號	龍林里	9,17
0029	建德國中和平樓禮堂	西門里12鄰莊敬街2號	西門里	1-11	0101	龍山國中自然教室(二)	龍林里18鄰龍山路二街6號	龍林里	17,19,27,29,33	0173	龍山國中第一班	龍林里17鄰龍山路439號	龍林里	1,9
0030	桃園區中僑樓八年級特教教室	西門里12鄰莊敬街2號	西門里	12-24	0102	龍山國中自然教室(三)	龍林里18鄰龍山路二街6號	龍林里	9,14	0174	龍山國中第一班	龍林里17鄰龍山路439號	龍林里	10-16
0031	西門國小一年一班	西門里12鄰莊敬街2號	西門里	25-35	0103	龍山國中自然教室(四)	龍林里18鄰龍山路二街6號	龍林里	1,8,15,16	0175	龍山國中第一班	龍林里17鄰龍山路439號	龍林里	17,24
0032	桃園國小三年五班	文山路6鄰龍山路67號	文山路	全里										